

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处室文件

陕国职院研字〔2015〕05号

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

各院部、处室：

现将 2016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院部、处室以及广大教职工积极准备，申报科研计划项目，为学院发展贡献力量。

一、立项范围

1. 围绕先进技术、结合生产实际的各种攻关研究和实用性技术开发研究。
2. 针对高职教育改革，开展的教育科学研究。
3. 学校管理方面的研究，如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后勤管理等方面的研究。

二、立项原则

1. 创新性：在本专业、本行业应有创新性，内容具体，目标明确。

2. 科学性：符合科学原理，经过论证在理论上成立。

3. 实用性：教育科学类项目应结合职业教育和学院实际，对教育教学改革有指导作用和现实意义，或有较重要的学术价值；科技研究开发项目应结合生产实际，解决具体生产技术问题，具有实用价值和市场潜力。

4. 可行性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本专业、本行业相关学科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能力。研究方案要求论据充足，论证充分，计划切实可行。

三、申报与立项程序

1. 申报 由个人或集体提出立项申请，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并经项目负责人所属院部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管理处，科研管理处进行形式审查。

注：兼职人员按所属院部申请。

2. 学科组评审 经科研管理处审查后，提交相关学科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签署评审意见。

3. 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学科组评审通过的申报项目，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评审，并签署评审意见。

4. 立项 经院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申报项目，由科研管理处以文件形式下达立项通知，正式立项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为保证科研计划项目的水平和质量，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参与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项目研究、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，教育科学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。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，项目组成员限5人以内（含负责人）。

2. 对已承担科研计划项目研究任务的负责人，其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后，方可申报 2016 年科研计划项目。2013 年以来无故放弃科研计划项目研究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 2016 年科研计划项目。项目组成员同时参加的科研计划项目最多不超过两个。

3. 2016 年科研计划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一至二年。

4. 鼓励教学一线的教师申报；鼓励多部门、多学科联合申报。

五、申报名额分配

根据各院部专兼职人员数量及历年申报情况，2016 年各院部申报限额见下表。

2016 年科研计划项目申报限额表

序号	院 部	申报限额（项）
1	机械工程学院	6
2	电子信息学院	8
3	化学工程学院	7
4	汽车工程学院	5
5	机电工程学院	5
6	数控工程学院	6
7	建筑与热能工程学院	4
8	经济管理学院	6
9	基础课部	6
10	体育部	2
11	思政部	3
12	艺术学院	1
13	其他	1

注：其他是指后勤及新教师等没定兼职院部的人员。

六、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间

1. 申报材料包括《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申报书》(一式三份),以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近三年教育、科研的主要成果、参与研究的项目、校级以上(含校级)奖励等支撑材料。

2. 各院部统计申报项目并核查申报人员,将申报材料统一提交科研管理处,科研管理处不受理个人申报。申报材料纸质版于2016年3月30日前报送科研管理处,同时将电子版上传至“ftp.gfxy.com/a01/科研/2016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材料”内。

七、其它

1. 联系人及电话:程晓宇 81480043

2. 《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申报书》、《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资料请登陆“ftp.gfxy.com/a01/科研/科研项目资料”下载。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

主题词: 科研计划项目 申报 通知

抄送: 院领导

陕西国防学院科研管理处

2015年12月24日印发

(共印45份)